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提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有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董事会同意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同意对该公司项目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9,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17.08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70,40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简一至”),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持有一简一至88%股权,一简一至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一简一至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特别风险提示:根据被担保对象一简一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70.67%。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一简一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同意由公司对一简一至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一简一至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提高一简一至在银行系统的企业信用水平,本公司及一简一至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经过协商沟通,由一简一至向该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融资借款,主要用于“3000吨/年绿色农药及中间体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归还前期股东借款等,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按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简一至以其现有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由一简一至的其他股东即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其在一简一至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一简一至拟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并由公司有权机构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图南路南;法定代表人:梁俊芳;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一简一至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8%股权,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9.40	37,859.24
负债总额	24,218.70	30,280.39
所有者权益	10,050.70	7,578.8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19	2,189.93
利润总额	-2,823.23	-2,545.07
净利润	-2,823.21	-2,545.07

注:根据一简一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70.67%;一简一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

6、担保范围: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反担保情况

一简一至其他股东即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其在一简一至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有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董事会同意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同意对该公司项目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3.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文件收件地址:

(1)信函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子邮件收件地址:zq@norsyn.com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电子邮箱:zq@norsyn.com

联系人:袁江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1”,投票简称为“农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二期)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需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以下简称“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发来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浦二通(2024)118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14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发布《关于2024年上海市第二批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沪高企认指(2024)005号,以下简称“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因公司累计两年(2021年、2022年)未填报企业年度发展情况报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起始年度为2023年。

2、2024年11月29日,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依据取消高企资格公告向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按规定追缴公司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即2023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并要求缴纳滞纳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需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合计约为人民币6,000-7,0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对公司2024年损益的影响将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对通知书要求的税款及滞纳金,公司将予以补缴。

2、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质条件的情形。公司已就取消高企资格公告提出书面异议,并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持续沟通。

3、2024年10月12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24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24)018号),公司名列其中。现在备案流程中。

4、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工作,组织和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6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8,227,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秦俊山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4,093,635	99.8900	2,593,200	0.0690	1,540,700	0.041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27,207	92.8931	2,983,100	3.9402	2,397,300	3.1667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9,554,136	99.7692	7,091,300	0.1886	1,582,100	0.04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吕向东	3,713,200,883	98.8019	是

经大会选举,增补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吕向东先生将承接公司原董事赵浩浩女士之前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